庐江县全教师依法要求与本县公务员

同等待遇诉求书

尊敬的领导：

我们是庐江县全体人民教师， 我们一直兢兢业业、默默无闻地扎根于三尺讲台。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然而，我县的一个现象让广大教师如骨鲠在喉，不得不在此向领导诉求，那就是庐江县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远远低于本县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近几年，庐江县政府机关、乡镇干部、各事业单位发的奖励每年均在两万左右，2016年安徽省庐江县政府55个局机关公务员都发放了高额的目标考核奖（有政府文件为证）。而我们辛勤付出在教学一线的人民教师一分奖励没有，甚至还特地在有奖励的事业单位后的括号里公然注明除中小学教师外！

县委党校、公安局、财政局等20个单位奖金标准为单位主职、副职，其他工作人员分别每人人民币2.5万元、2.3万元，2.1万元;

教育局、房产局等35个单位奖金标准为单位主职、副职、其他工作人员分别每人人民币2.2万元、2万元、1.8万元。

于是，11月6日我县二百余名教师带着疑惑自发去县政府门外寻讨说法，得到的答复竟是因为教师人数太多庐江财力不足，然后又说元旦前拿方案，但最终却食言！元旦当天，三拨共计百人陆续讨说法，元月3日出方案说每人3630元。全体人民教师对这个方案数字感到很不满意，因为这严重违背了《教师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十一条：“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

而为阻止广大教师继续到政府诉求，派出所在有关部门授意下对部分人民教师进行约谈、恐吓……

庐江县政府的种种做法违反党纪国法，违背社会主义公正、平等、法治的核心价值观，更无视十九大习总书记优先发展教育的报告精神，人为制造了社会不和谐因素。有鉴于此，为了维护我县全体人民教师的合法权益，稳定教师队伍发展，更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权威，特向尊敬的领导提出以下几点诉求:

一、坚决要求撤销对三位人民教师及所在学校和中心学校校长的通报批评。

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保证教师与本县公务员享受同等的福利待遇;补发15、16年各项奖励，补发车补、餐补等。

三、补发克扣的第十三个月全额工资。

四、参照公务员的标准，提高教师公积金缴存基数。

孟子有云：“不患寡而患不均”。我县全体人民教师愿与我县公务员同甘共苦，为庐江县的社会发展与经济腾飞贡献自己的力量，也愿庐江的人民教师与庐江公务员共享改革成果！

庐江县全体教师

2018年1月7日